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46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簡芳斌

被告 億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庚辰

被告 管彬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883,3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億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億鑫公司）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7日、113年6月13日，邀同被告林庚辰及管彬儒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、1,200萬元（下各稱A借款、B借款），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並各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.575%（現為2.295%）、加碼0.5%（現為2.22%）計收利息，倘未依約履行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億鑫公司就A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18日，就B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17日，履經催討仍不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共18,883,3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

01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  
0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  
06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、增補契約暨申請  
07 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及存證信函等件為  
08 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9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 
10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  
11 事實為真實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21 書記官 楊晟佑

22 附表

23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利率
1	749,995元	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%，計付違約金。
2	6,750,000元	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%，計付違約金。
3	1,138,332元	114年6月18日起至清	2.22%	114年7月19日起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左開利率之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%，計付違約金。
4	10,244,980元	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%，計付違約金。